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9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的进展情况

因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其持有华素制药 3.572%股份）以华素制药、华素制药控股股东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四环医药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其持有华素制药 94.214%股份）、华素制药董事长侯占军及经理、董事董国明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2019 年 7 月 27 日，公告编号：2019-062）。

其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华素制药将其与四环医药、中关村科技之间自 2013 年以来的关联交易的全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含总账、总明细、日记账、其他辅助型账薄）、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和相关合同等文件供原告及原告委托的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查阅和复制，且查阅时间不少于二十日；

2、判令四环医药、侯占军及董国明对华素制药在第一项诉讼请求项下的义务进行配合；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方负担。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京 0111 民初 12621 号，判决如下：

1、华素制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置备自 2013 起与四环医药及中关村科技相关联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于公司办公场所供原告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查阅，查阅时间不得低于十五日；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七十元，由华素制药负担（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事项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81）中“五、重要事项”之“八、诉讼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裁定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本公司正与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接触，争取妥善解决。本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京 0111 民初 12621 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9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收到五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分别为“一种医药中间体合成的污水回收装置”、“一种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废水预处理装置”、“一种制药剂专用压滤机”、“一种制药用带有废气净化系统的有机合成装置”以及“一种离心机”。

二、专利情况

1、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一种医药中间体合成的污水回收装置

专利号：ZL 2019 2 2452101.3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

证书号：第 11587130 号

专利权人：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9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595338 U

2、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一种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废水预处理装置

专利号：ZL 2019 2 2431417.4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

证书号：第 11589126 号

专利权人：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9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585434 U

3、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一种制药剂专用压滤机

专利号：ZL 2019 2 2431400.9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

证书号：第 11589304 号

专利权人：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9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585433 U

4、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一种制药用带有废气净化系统的有机合成装置

专利号：ZL 2019 2 2429274.3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

证书号：第 11579222 号

专利权人：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9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586524 U

5、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一种离心机

专利号：ZL 2019 2 2429458.X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

证书号：第 11597713 号

专利权人：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0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613087 U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实用新型专利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医药中间体合成的污水回收装置）；

2、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废水预处理装置）；

3、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制药剂专用压滤机）；

4、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制药用带有废气净化系统的有机合成装置）；

5、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离心机）。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9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上年同期(1-9 月)	2020 年 7-9 月	上年同期(7-9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 2,000 万元-2,500 万元	盈利：10,177.74 万元	盈利：约 787.83 万元-1,287.83 万元	盈利：3,816.30 万元
同比变动%	-80.35%至-75.44%		-79.36%至-66.2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266 元-0.0332 元	盈利：0.1351 元	盈利：约 0.0105 元-0.0171 元	盈利：0.0507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公司各项业务在报告期的第二季度随着疫情的结束已经逐步恢复，三季度开始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营业收入及利润较上半年已经逐渐提升。

2、上年同期盈利金额较大主要是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担保追偿权纠纷系列案的陆续解决，对公司上年同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 2020 年 1-9 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2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 年 9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从事生猪养殖业务。

龙大养殖 2020 年 9 月份销售生猪 2.66 万头，环比减少 21.76%，同比增加 106.20%。2020 年 9 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新猪场光山猪场育肥猪开始出栏，生猪产量增加。2020 年 9 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环比减少主要原因：公司调整销售政策，适当减少仔猪销售。

龙大养殖 2020 年 9 月份实现销售收入 1.01 亿元，环比减少 21.71%，同比增加 119.57%。2020 年 9 月公司生猪销售收入同比增加主要原因：销售价格（含仔猪）和销售数量（含仔猪）同比增加。2020 年 9 月公司生猪销售收入环比减少主要原因：仔猪销售数量环比减少。

2020 年 9 月份，龙大养殖商品猪销售均价为 38.60 元 / 公斤（含仔猪），比 2020 年 8 月份下降 4.41%。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收入（亿元）		生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0 年 1 月	1.15	1.15	0.50	0.50	34.67
2020 年 2 月	1.51	2.66	0.67	1.17	35.53
2020 年 3 月	1.24	3.90	0.56	1.73	34.89
2020 年 4 月	1.95	5.85	0.80	2.53	31.95
2020 年 5 月	2.77	8.62	0.90	3.43	33.21
2020 年 6 月	2.31	10.93	0.78	4.21	36.01
2020 年 7 月	3.50	14.43	1.24	5.45	44.59
2020 年 8 月	3.40	17.83	1.30	6.75	40.38
2020 年 9 月	2.66	20.49	1.01	7.76	38.60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生猪市场的价格变动风险覆盖整个生猪生产行业，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且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2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90.47%——309.99%	盈利：15,366.23 万元
	盈利：60,000 万元——63,00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0 元/股——0.63 元/股	盈利：0.20 元/股

（2）2020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7.81%——459.45%	盈利：5,809.31 万元
	盈利：29,500 万元——32,50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0 元/股——0.33 元/股	盈利：0.08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原因有：受国内生猪价格高位运行等影响，公司养殖、冷冻肉和熟食等业务盈利能力增加。

四、风险提示

1、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的价格变动风险覆盖整个生猪生产行业，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且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3、生猪市场价格和疫病等情况为公司业绩预测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业绩预测产生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0）049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0%—80%	盈利：51,886.29 万元
	盈利：83,018.06 万元—93,395.3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358 元/股—1.1653 元/股	盈利：0.6473 元/股

（2）2020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3%—81%	盈利：27,843.72 万元
	盈利：39,936.40 万元—50,313.6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983 元/股—0.6278 元/股	盈利：0.3474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同比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

1、公司持续专注于主业，2020 年前三季度销售实现较快增长，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33%左右。

出口方面，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产能较为紧张，公司出口订单的生产受到一定的影响，随着公司复工复产工作的深入推进，公司凭借多年积累形成的小家电产品技术服务能力和规模优势，较好地满足了国外市场的旺盛需求。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5%左右。

国内自主品牌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有效挖掘目标用户群体的需求，利用自身长期积累的产品综合能力，采取“爆款产品 + 内容营销”的方法，快速推动公司品牌业务的发展。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5%左右，国内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

2、通过产品技术创新、自动化建设带来的效率提升等措施，产品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0）050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广东威林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林股份”）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等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签订了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02002760201），同意为威林股份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20027602）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授信申请人：广东威林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在授信期间内，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可分次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授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额度金额，各授信业务品种之间是否可调剂使用，以及具体使用条件等均以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审批同意的内容为准。如在授信期间内招商银行佛山分行根据授信申请人申请对原审批意见进行调整的，后续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出具的审批意见构成对原审批意见的补充和变更，并依此类推。各具体业务到期日可晚于《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到期日。

3、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佛山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方式：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5、保证责任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担保书的独立性：本担保书是独立、持续有效、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5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 2019 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4.66%；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 29,5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86%。

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02002760201）。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0）050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12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 10 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信创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辽宁东华信创科技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详见 2020 年 10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

三、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13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信创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对外投资设立“辽宁东华信创科技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信创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对外投资设立辽宁东华信创科技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东华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2、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3、法定代表人：赵炜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不含数据中心）；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不含数据中心）；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Ⅱ类医疗器械；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沈阳市是辽宁省省会城市，也是东北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交通枢纽中心。近年来，为推动辽宁省信息产业发展、加速辽宁省新旧动能转换、抢抓以信息技术创新为核心的国家新基建战略机遇，公司作为国内 IT 企业的优秀代表，全面配合辽宁省布局信创项目，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在东北地区的战略发展规划。

此次公司在辽宁省沈阳市设立新公司，利用沈阳市政府提供的良好政策环境和高效服务，充分发挥自身在信息化的综合实力和在政府、金融、能源、电力等行业的竞争优势，全面参与辽宁省信创项目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经济利益。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新公司的设立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5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 牧原 SCP001，代码：012000204），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票面年利率 4.5%，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付息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目前，公司已按期完成了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共支付了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 516,598,360.66 元。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0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2.81% — 94.41%	盈利：125,232.55 万元
	盈利：7,000 万元—9,000 万元	

（2）2020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37.11% —142.33%	盈利：38,348.54 万元
	亏损：14,232.64 万元—16,232.64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原因：报告期公司主营产品商品代鸡苗销售价格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三季度末经减值测试，公司对种鸡种蛋计提减值。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46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73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月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1）2020 年 1-9 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调整后（注 1）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 28,610 万元	盈利 16,340 万元	盈利 16,340 万元
	比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 75.09%	-	-
基本每股收益（注 2）	约 0.41 元	0.23 元	0.23 元

（2）2020 年 7-9 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调整后（注 1）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 16,135 万元	盈利 7,048 万元	盈利 7,04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注 2）	盈利约 0.23 元	盈利 0.10 元	盈利 0.10 元

注 1：因我司在 2020 年度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收购广西中交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已按会计准则规定对 2019 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注 2：我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分派方案为按 2019 年末总股本 534,948,99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 1.1 元（含税）现金红利，送红股 1 股，转增资本公积 2 股，我司总股本已变更为 695,433,689 股，上述表格中每股收益按照送股后的总股本 695,433,689 计算。

二、业绩预告经过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我司原联营企业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本期实现对其控制，纳入我司合并范围，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合并日之前持有的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约 28,957.24 万元，增加我司归母净利润约 15,057.7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预告的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与 2020 年前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74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 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95,433,689 股，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95,433,689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445,118,597 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370,797,9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83.3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4,320,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6.70%。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2 人，代表股份 12,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0027 %。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445,107,5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玄元保险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新增委托玄元保险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玄元保险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634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7751(A 类)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60(C 类)	
6	007945(C 类)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8060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8072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8131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86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8712	景顺长城品